

2024 年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

预算部门：(公章)

填报人姓名：曾心心

联系电话：5681218

填报日期：2025 年 4 月 15 日



和平县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2024 年失业保险工作经费绩效自评报告

一、项目支出基本情况

该项目资金 2024 年度预算计划安排额度 1.5 万元，实际分配下达金额 0.75 万元，主要用于失业保险工作业务所需各项费用，包括失业保险工作所需办公用品、办公耗材、相关政策宣传材料复印纸费用等，项目的实施有助于顺利完成失业保险工作的经办、待遇发放审核和宣传工作，保障参保人员的社会保险利益。

本部门财务制度健全、会计核算规范、按计划使用资金，无资金结余，无挤占挪用或套取资金等现象。

二、决策及实施过程情况

该项目资金根据《广东省失业保险条例》第十二条“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所需经费列入预算由财政拨付”立项，项目实施过程规范、申报材料真实完整，资金使用严格按照《和平县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财务管理暂行规定》执行，资金分配、管理及组织实施规范合理。

三、绩效自评结果及分析

（一）总体情况

本项目对照三级绩效指标的年度指标值，资金支出率权

重 12，自评 12 分；监管有效性权重 8，自评 8 分；服务对象数量权重 10，实际完成值：约 1.3 万参保人，自评得分 10 分；社保经办服务质量，实际完成值：失业保险各项经办工作高效高质完成，自评得分 10 分；社保经办服务完成时效，实际完成值：按时完成失业保险各项经办工作（2024 年 1-12 月），自评得分 10 分；社保经办服务成本，实际完成值：0.75 万元，自评得分 2.5 分；参保人员满意度，实际完成值：98%，自评得分 40 分。其中，决策情况及实施过程 20 分、绩效产出 32.5 分、绩效效益 40 分，自评合计评分为优。

（二）项目绩效自评情况及分析

目标未完成项目个数 1 个，绩效指标完成 80% 以上的项目占比 100%。

（三）偏差较大项目说明

产出成本指标偏差的主要原因是由于该项目年初预计需 3 万元，预算批复金额为 1.5 万元，实际下达金额为 0.75 万元。

四、自评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措施

存在问题：由于专项资金到位不够及时，未足额下达等原因，导致项目支出延后，未能及时按照工作计划开展，实现年初工作目标。

整改措施：专项业务预算编制争取更加精准详细、科学合理，相关部门精简各项流程的审批时间，保障专项资金足额及时下达。

五、绩效自评工作建议及预算安排建议

无。

六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

无。

